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廖良汉

张俊瑞

杨秀云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